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 
11樓

承辦人：黃雅勵

電話：02-89956666#8125

電子信箱：huangyali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602033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203376A0B\_ATTCH1.pdf、0203376A0B\_ATTCH2.pdf、0203376A0B\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  
害性工作認定標準」第5條及第2條附表1，業經本部於  
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3369號令修正  
發布，茲檢送「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  
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」第5條及第2條附表1修  
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
(轄)相關單位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臺灣總工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

2017-08-10  
10:38:49  
章